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俐淳
電話：2720-8889#8058
電子信箱：abl67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43002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_113年12月版、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113年12月版 (35404920_1143002749_1_ATTACH1.pdf、35404920_1143002749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市人行道申請認養，自114年3月1日起需符合「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建案認養範圍未達該側全街廓範圍者，得向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不變更鋪面材質認養，並應以高壓透水磚或高壓磚鋪設，鋪面拼花原則上認養路段之鋪面拼花及色系應與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相同或類似，如為該街廓最先開發建案，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施作，並認養3年以上為原則；建案認養範圍達該側全廓範圍者，得申請該街廓變更認養範圍鋪面材質，並認養15年以上。
- 二、另建案周邊復舊及自闢道路等人行道相關工程，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施作。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1. 13
收文第 0086 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俐淳
電話：2720-8889#8058
電子信箱：abl67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43002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_113年12月版、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113年12月版 (35404920_1143002749_1_ATTACH1.pdf、35404920_1143002749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市人行道申請認養，自114年3月1日起需符合「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建案認養範圍未達該側全街廓範圍者，得向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不變更鋪面材質認養，並應以高壓透水磚或高壓磚鋪設，鋪面拼花原則上認養路段之鋪面拼花及色系應與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相同或類似，如為該街廓最先開發建案，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施作，並認養3年以上為原則；建案認養範圍達該側全廓範圍者，得申請該街廓變更認養範圍鋪面材質，並認養15年以上。
- 二、另建案周邊復舊及自闢道路等人行道相關工程，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施作。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

(113 年 12 月版)

一、 臺北市人行道認養通案原則如下：

- (一) 建案認養範圍未達該側全街廓¹範圍者，得向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不變更鋪面材質認養，應以高壓透水磚或高壓磚鋪設，鋪面拼花原則上認養路段之鋪面拼花及色系應與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相同或類似，如為該街廓最先開發建案，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樣式施作，並認養 3 年以上為原則。建案認養範圍為該側全廓範圍者，得申請該街廓變更認養範圍鋪面材質，並認養 15 年以上；惟認養單位如有其它認養計畫者，認養者可以提出相關說明或申請資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變更認養範圍鋪面材質者，應於人行道認養提出申請時，檢附認養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及與該鋪面供料廠商採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採平整防滑材質，其止滑係數採 CNS3299-12 之 C. S. R 值須達 0.75 以上或「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檢驗潮濕狀態下，實測抗滑係數 65BPN 以上，但表面不得凹凸不平；並留存 20% 以上備品予機關，以提供日後認養單位不再認養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以自行修繕之用。
- (三) 認養單位應於建築線需設置明顯界石，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
- (四) 採用透水鋪面為原則，故公有人行道部分除遇有附表所列情形者外，請採用透水鋪面，另透水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

¹ 建案範圍兩側均臨計畫道路者為全街廓。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

(113 年 12 月版)

底底層結構。

- (五) 鋪面地磚間接縫完成面高程，應與鋪面平整，並控制鋪面洩水坡度 (2%~5%)。
- (六) 建議既有人行道扣除設施帶後與鄰接建築退縮地合計通行淨寬應留設 2.5 公尺以上，如因地形特殊，至少應留設 1.5 公尺淨通行寬度。
- (七) 既有人行道植栽區邊緣應與人行道鋪面齊平，避免鋪面積水，使雨水能流入植栽區及營造無障礙通行環境，但不得新設樹穴或花臺。
- (八) 另人行道與路口交接之無障礙斜坡道結構部分，應依本處標準圖說施作，且不得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行人動線上避免設置格柵蓋版；惟若確有設置格柵蓋版必要者，應為細目型格柵（格柵間隙小於 1.3 公分）。
- (九) 車道穿越人行道處應設置車行斜坡道，俟本府核發建照及核准開工後，再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規定，提送車行斜坡道（結構部分）設計圖說予本處審查，並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人行空間應保留淨寬 1.5 公尺以上及行人通行動線連貫性，以維通行順暢及無障礙環境。檢附之圖說應詳細標示人行道認養範圍，包含認養面積、長度、寬度及材質，建請於向本處申請時補正。另街廓轉角路口導盲設施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現已更名為國土管理署）110 年 1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91265118 號函頒「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辦理。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新制度說明

(113 年 12 月版)

附表

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採不透水鋪面設計之一覽表

109.5.14 簽准修正

	項目	設定限制條件	理由
1	人行道上之部分車行斜坡道 、人車混用區（如徒步區）車輛行駛範圍	車輛行駛範圍	1. 人行道遇有住戶停車場出入口、汽車修理業等申請車行斜坡道，為避免汽車輾壓造成透水鋪面破損，採用一般鋪面。 2. 一般時段供車輛通行，僅特定時段封閉供行人通行，為避免汽車輾壓造成透水鋪面破損，採用石材鋪面，如西門徒步區。
2	人行道下方 1 公尺以內為排水溝或地下建築物（地下街）地鐵或捷運、共同管道等混凝土結構物	人行道 1 公尺以內有地下結構體	考量下方如 1 公尺以內為混凝土結構體，其透水效果有限，且為避免如施工後有地下頂板漏水，歸責於施作透水鋪面，無法釐清責任歸屬，其上方不施作透水材料
3	緊鄰人行道之建物地下室已有滲漏情形	設計前或施工前、施工中會勘有民眾、里長告知	為避免將來責任無法釐清，該建物前鋪面改採一般高壓磚鋪面施作
4	邊坡或擋土牆旁人行道	邊坡及擋土牆整段	避免擋土牆後之排水路徑循混凝土透水層流出造成伏流
5	高架橋下方、隧道及地下道等無雨水進入之人行空間	整段	無雨水滲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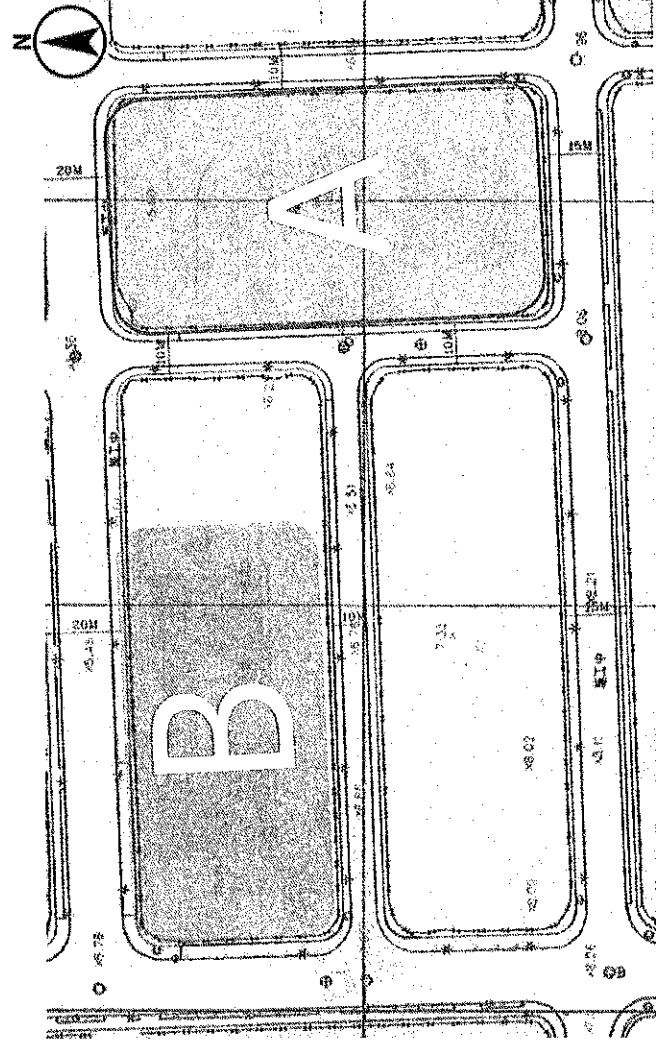
註：除遇有表列情形者外，一律採透水鋪面。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 新制度說明附件

依開發範圍判定認養鋪面變更與否原則及未認養建築案復舊拼花樣式

變更公有人行道材質鋪面認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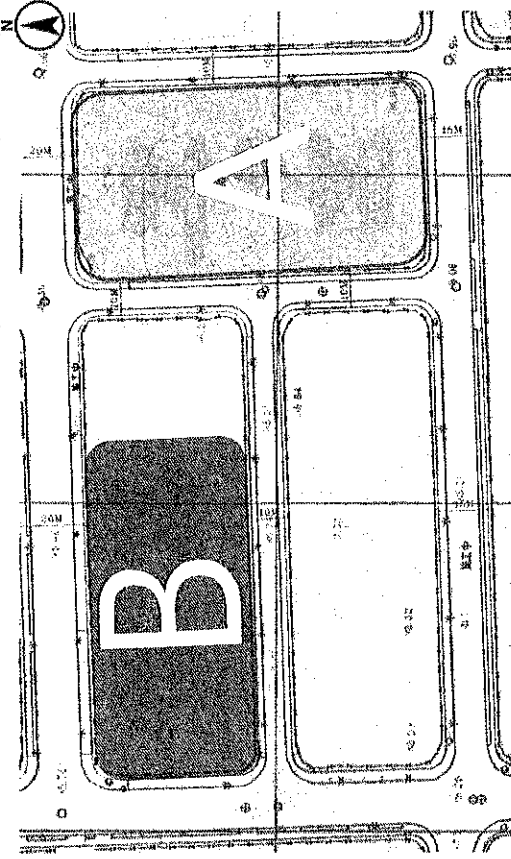
建案認養範圍為全廓長度者，得
向新工處申請
變更材質認養公有人行道建案
(15年以上)



A建案-四周均達該側全街廓範圍
B建案-僅西側達該側全街廓範圍

建案範圍兩側均臨計畫道路者為全街廓。

不變更公有人行道材質鋪面認養暨未認養建築案人行道面復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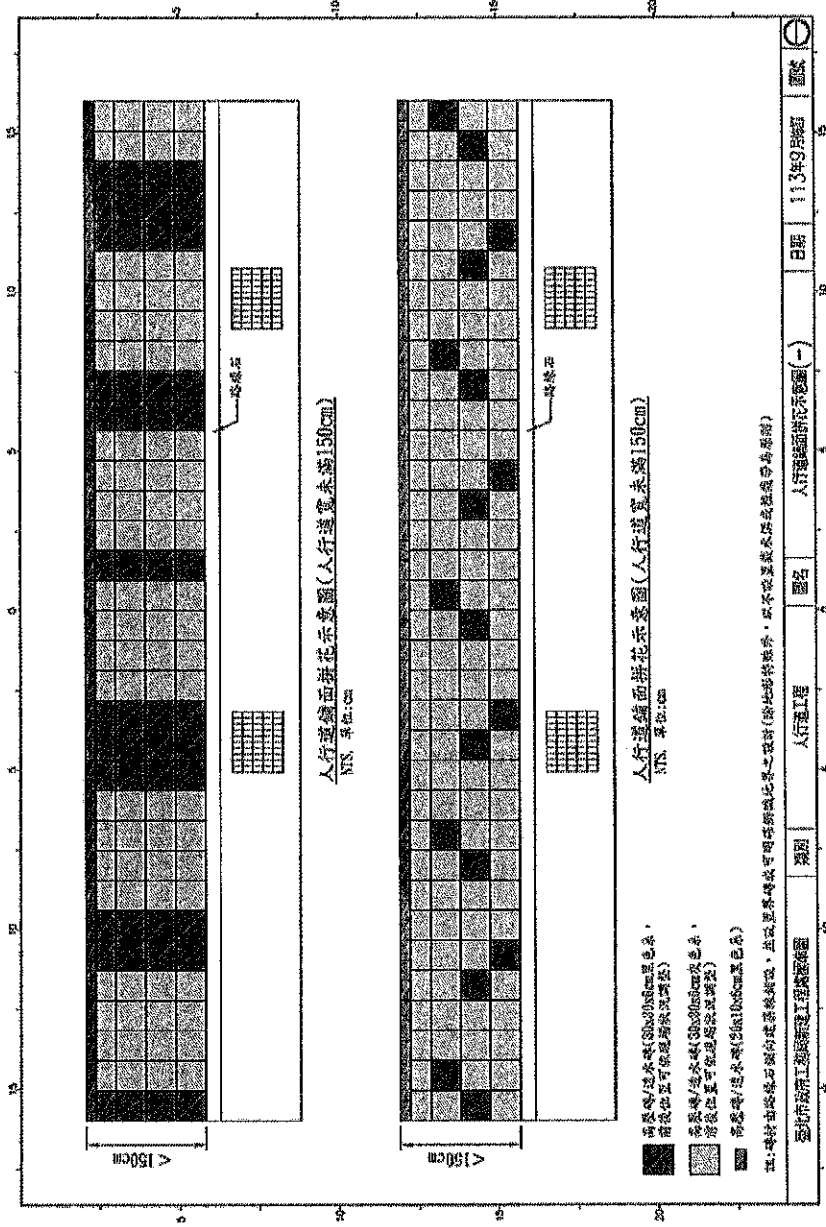
建築案認養範圍未達全街廓長度者，得向新工處申請不變更材質認養公有人行道建築案(3年以上)

B建築案-北側與南側未達該側全街廓範圍。

- 一. 應以高壓透水磚或高壓磚鋪設，以採用透水鋪面為原則，故公有人行道部分除遇有附表所列情形者外，請採用透水鋪面，另透水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底底層結構。
- 二. 鋪面拼花應與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相同或類似，如為該街廓最先開發建築案，應依「臺北市人行道鋪面標準圖」施作。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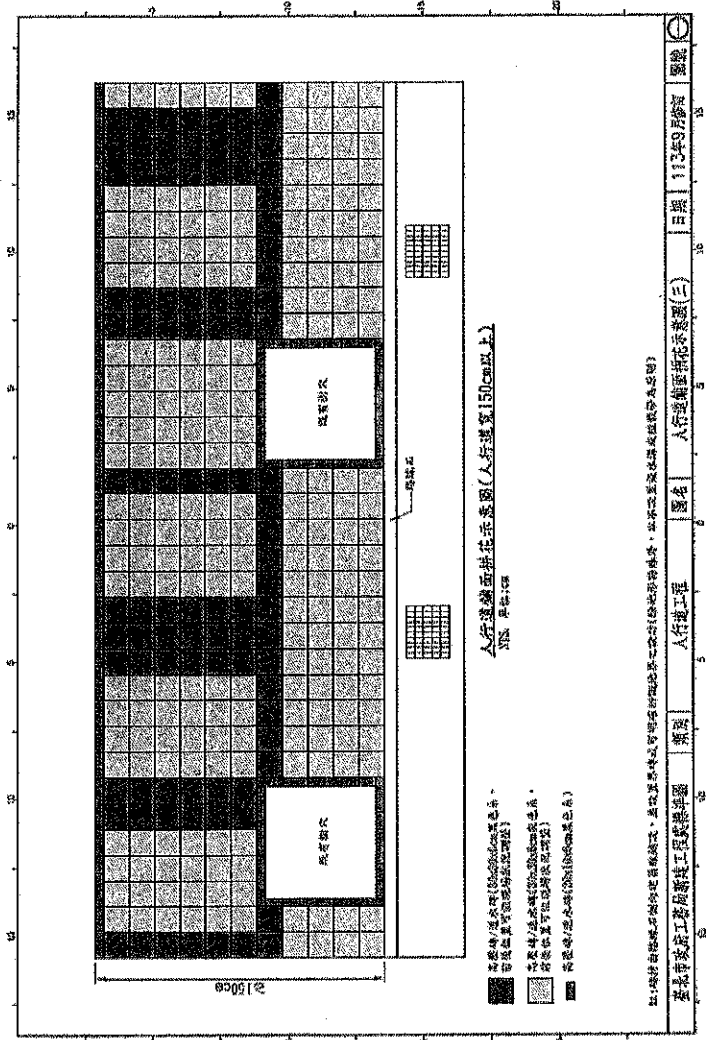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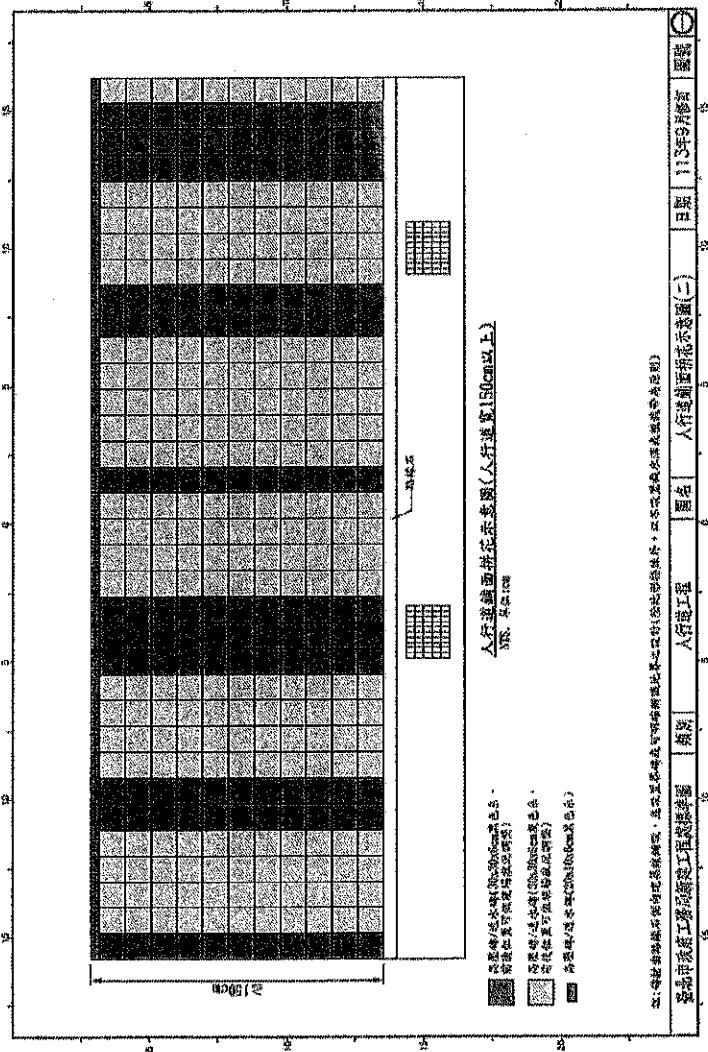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未滿1.5公尺



*公共設施帶指依植栽、路燈、景觀及街道傢俱之佈設需求，劃設於人行道或分隔島等之帶狀空間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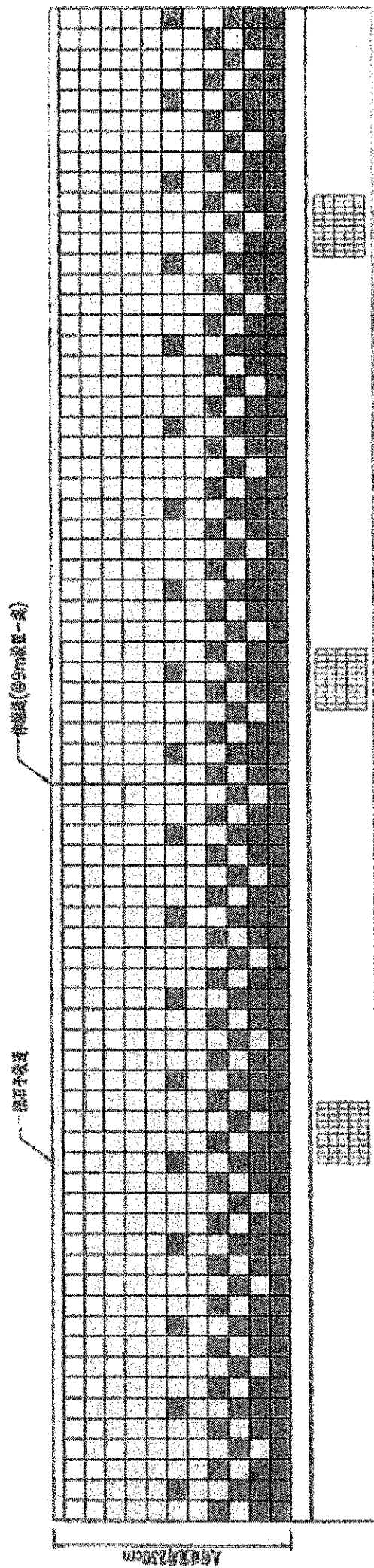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2/4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1.5公尺以上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3/4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1.5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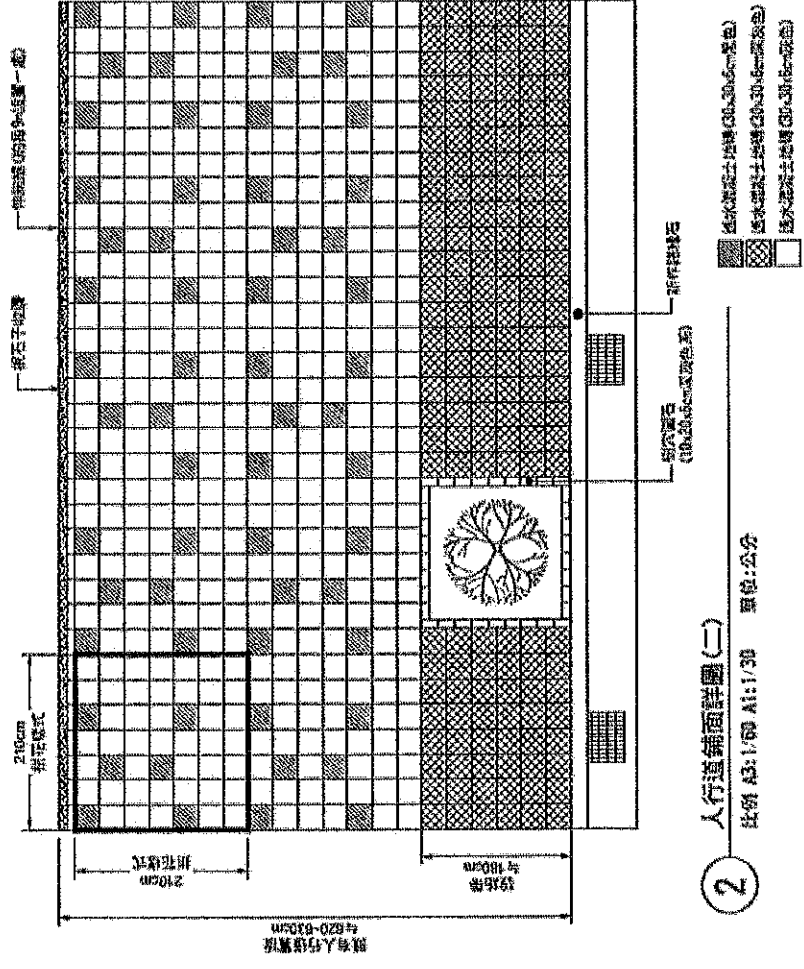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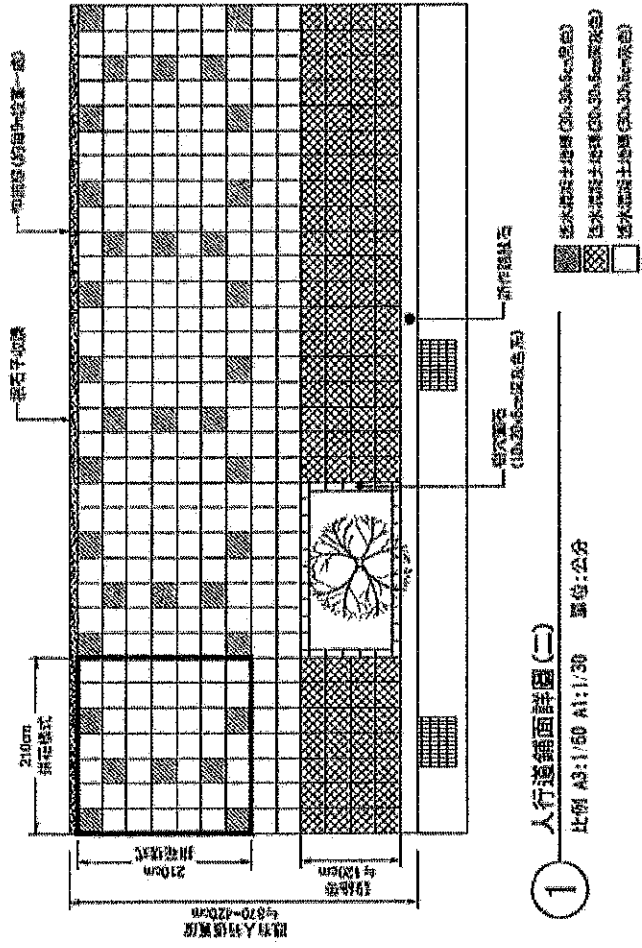


人行道鋪面拼花示意圖
WIS、4-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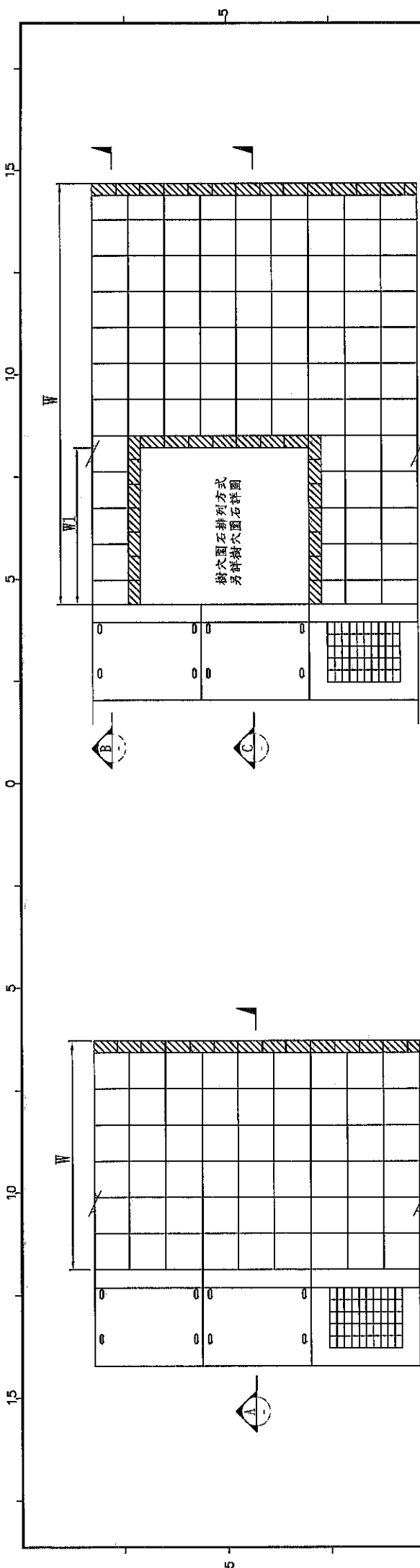
- 鋪磁磚(20x20x6cm 藍色系)
- 鋪磁磚(20x20x6cm 灰色系)
- 鋪磁磚(20x20x6cm 白色系)
- 鋪石子(1.5~2分, 灰、黑、白、米)

臺北市人行道拼花樣式4/4

扣除公共設施帶後寬度1.5公尺以上



公共設施帶以深灰色滿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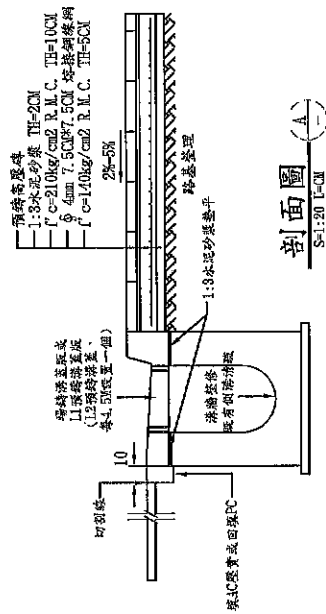


A型鋪面鋪設平面圖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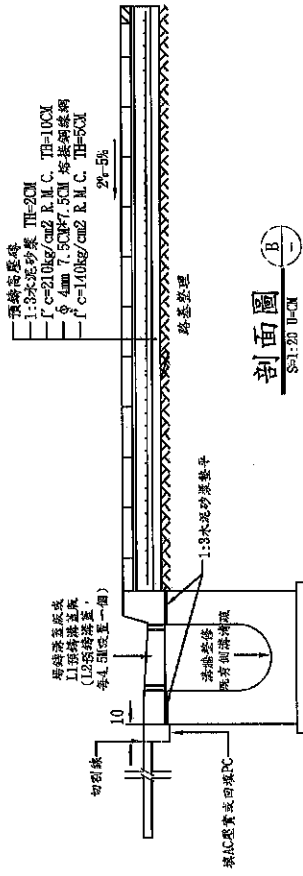
B型鋪面鋪設平面圖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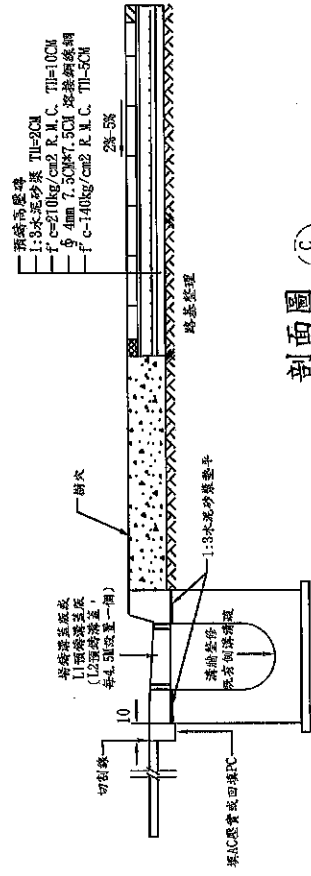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

S-1:20 U-CM



剖面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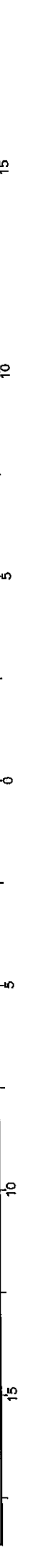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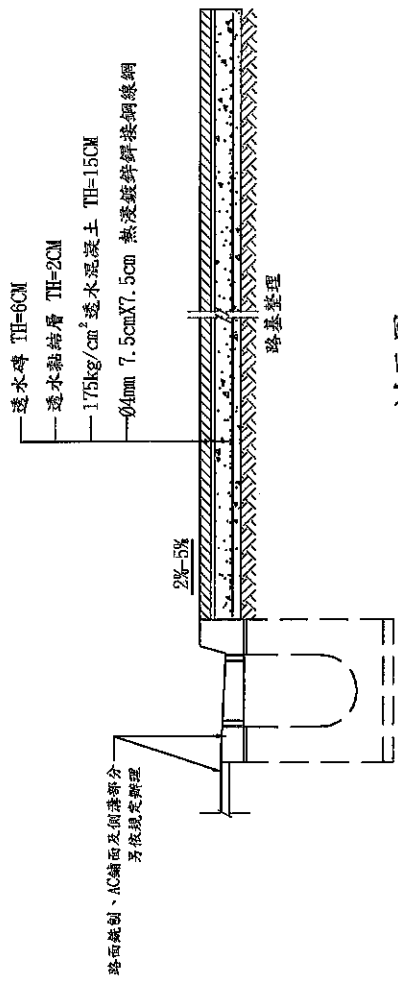
剖面圖 (C)

S-1:2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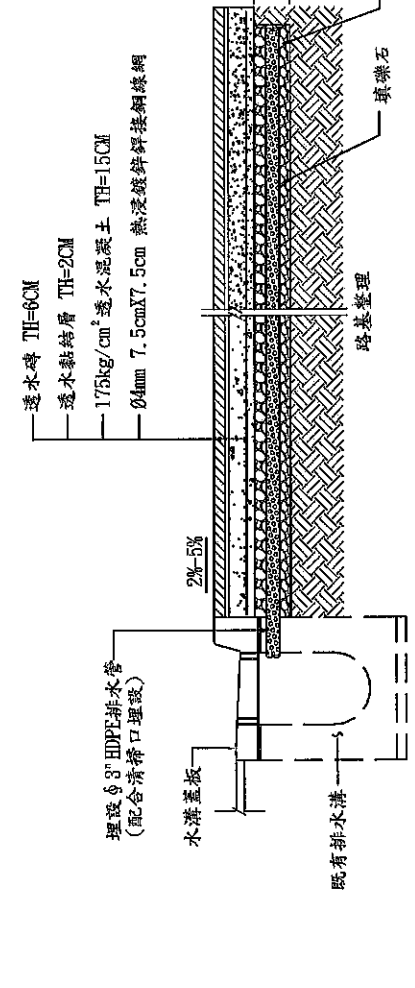
- 圖例**
- 30CM*30CM*6CM 預鑄高壓混凝土磚
 - 10CM*20CM*6CM 預鑄高壓混凝土磚



15 10 5 0 5 10 15



剖面圖 A
S=1:20 U=CM



剖面圖 B
S=1:20 U=CM

透水鋪面說明：

1. 本工程透水材料檢驗數量除透水磚比照高壓混凝土地磚外，另透水黏結層施工前承面應依施工面積，每1000m²製作一組試體樣本(每組3個，未滿1000m²依1000m²計)，175kg/cm²透水混凝土，每100m³製作一組試體(每組5個，未滿100m³依100m³計)進行檢(試)驗，其項目如下：

2. 透水地磚應符合下列檢驗項目：

- a. 抗壓強度 ≥ 280kgf/cm² (CNS-13295)
- b. 透水係數 ≥ 2*10⁻² cm/sec (CNS-14995定水頭試驗法)(每組取1塊試驗)
- c. 耐磨耗 ≤ 3mm以下 (CNS-13297)

3. 透水黏結層應符合下列檢驗項目：

- a. 拉拔強度 ≥ 2kgf/cm² (CNS-12611)
 - b. 透水係數 ≥ 2*10⁻² cm/sec (CNS-14995定水頭試驗法)
4. 175kgf/cm² 透水混凝土應符合下列檢驗項目：
- a. 抗壓強度 ≥ 175kgf/cm² (CNS-1232)
 - b. 透水係數 ≥ 2*10⁻² cm/sec (CNS-14995定水頭試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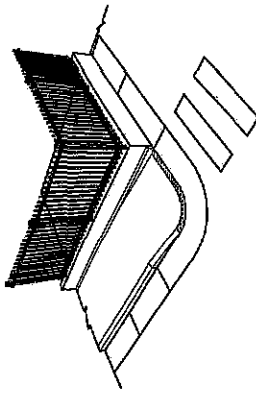
5. 以上說明不足處請查閱工程契約之補充施工規範。

6.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膠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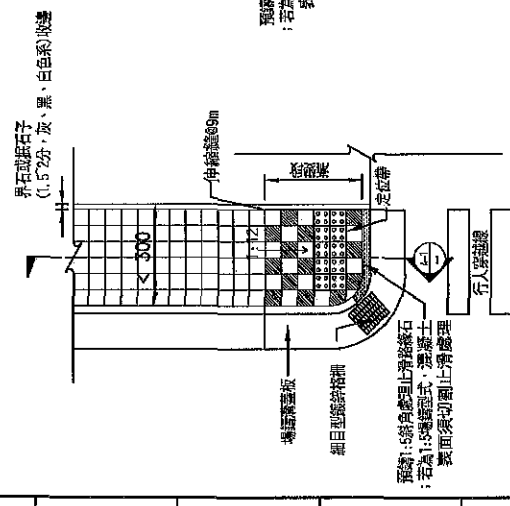
材料名稱	檢驗項目	規範	規範要求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膠管	密度	CNS13333	>0.938g/cm ³
	抗拉強度	ASTM D792-13	>200kg/cm
	伸長率	ASTM D638-14	>350%

7. 高鍍鋅量 CNS 1247 H2025 245g/m² 以上

8. 以上說明不足處請查閱工程契約之補充施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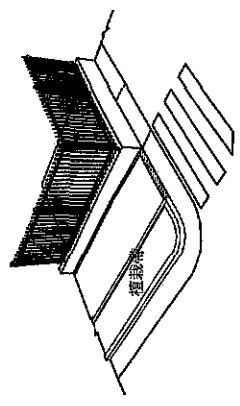


A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M/S.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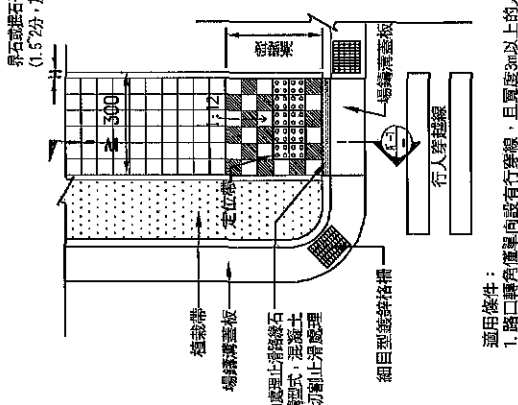


適用條件:
1. 路口轉角處置向設有行穿線, 且寬度小於30cm的人行道。
2. 路口轉角時依附註5, 參考設計指圖之A-1及C-1型設置。

A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M/S.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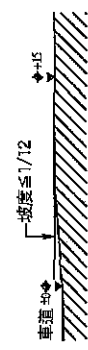


A'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M/S. 單位:cm



適用條件:
1. 路口轉角處置向設有行穿線, 且寬度30cm以上的人行道。
2. 路口轉角時依附註5, 參考設計指圖之A2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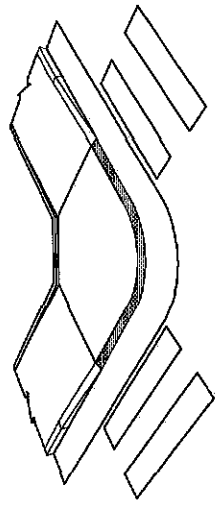
A'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M/S.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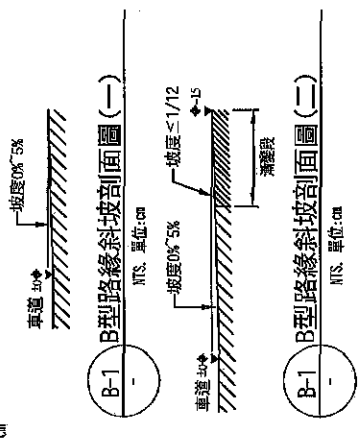
A-1 A型路緣斜坡剖面圖
M/S. 單位:cm



A-1 A'型路緣斜坡剖面圖
M/S. 單位:cm



B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M/S. 單位:cm



適用條件:
1. 路口轉角處置向設有行穿線, 且人行道寬度不足以設置B型路緣斜坡。
2. 路口轉角時依附註5, 參考設計指圖之B-1及B-1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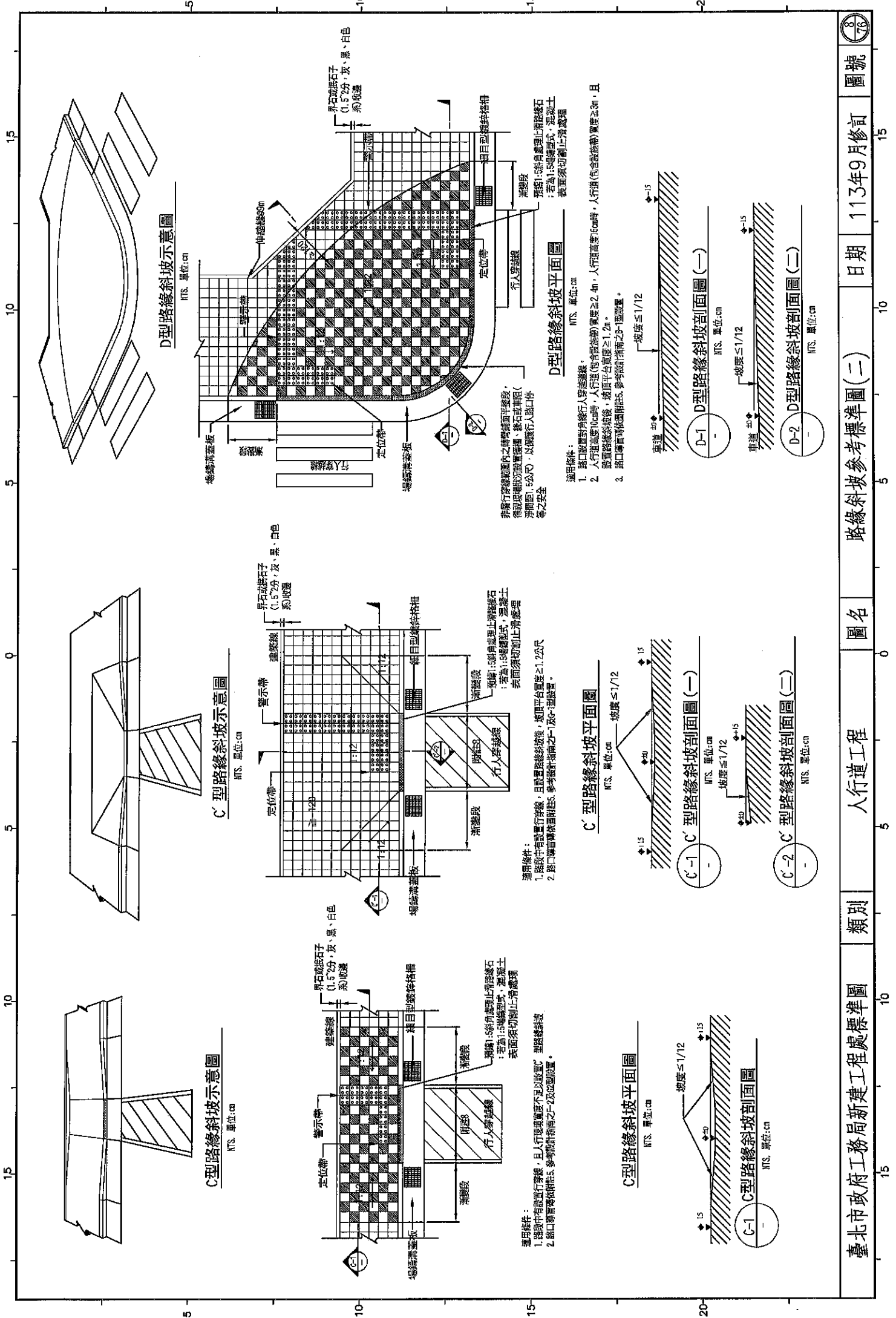
7. 場鋪溝蓋板長度大於50cm須加設磁磚格柵溝蓋孔, 磁磚格柵溝蓋設置位置以避開行人穿越線範圍為原則, 其溝蓋板長度以符合1:12之坡度為原則。

B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M/S. 單位:cm

- 附註:
- 各斜坡道可能臨接騎樓或公園, 請依邊界條件考慮斜坡道斜率之退縮範圍, 人行道淨寬度(3%)為原則, 待依邊界條件適當調整。
 - 斜坡道範圍內各種人孔、手孔等障礙物, 若無法遷移, 應配合斜坡道坡度調整銜接平順。
 - 斜坡道側面, 須先以切割機切割側面範圍, 切割後應平整圓順。
 - 地磚顏色可依現場需求調整, 以送審通過之樣品為準, 若無其他規定, 地磚採淺灰色系及磚紅色系; 界石採深灰色系或磁石子(1.5*2分, 灰、黑、白色系)收邊。
 - 路口轉角設置型式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年1月5日訂定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工程設計指南」辦理, 警示帶(區域)鋪面之顏色及材質須經工程司審核可, 以供視障者預警之用。
 - 斜坡道溝蓋板範圍內應考慮坡度, 斜坡道與場鋪溝蓋板及A/C路面銜接平順, 場鋪溝蓋板鋪設之溝蓋板如為鑲嵌式, 板厚應配合調整銜接。

8. 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線, 其主收寬度須 $\geq 1.2m$, 若有自行車穿越線, 兩者之寬度合計須 $\geq 2.7m$ 以上。
9. 警示帶或定位帶若與設施連座、樁穴位置若有衝突應依工程司/監造單位指示位置施工。
10. 警示帶、定位帶及引導設施之規格應符合ONS15833及ONS16104規定。
11. 警示帶及定位帶設置位置距離路緣須 $\leq 30cm$, 定位帶長邊設置方向須垂直行人行進方向, 定位帶短邊設置方向須平行行人行進方向。
12. 為考量輔具使用者通行舒適性, 人行道寬度 $\leq 250cm$ 時定位帶深度僅留設30cm。
13. 路緣斜坡之縱坡度小於8.33%(1:12); 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 其坡度得酌量放寬, 並參閱下表規定設置。

高低差	20cm以下	5cm以下	3cm以下
坡度	10%(1:10)	20%(1:5)	50%(1:2)



D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NTS, 單位:cm

C'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NTS, 單位:cm

C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NTS, 單位:cm

D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NTS, 單位:cm

C'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NTS, 單位:cm

C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NTS, 單位:cm

D-1 D型路緣斜坡剖面圖(一)

NTS, 單位:cm

C-1 C'型路緣斜坡剖面圖(一)

NTS, 單位:cm

D-2 D型路緣斜坡剖面圖(二)

NTS, 單位:cm

C-2 C'型路緣斜坡剖面圖(二)

NTS, 單位:cm

非車行穿線範圍內之轉角應鋪設平面墊段，
鋪設厚度為15公分，碎石或車阻（
滑動面1.5公尺），以保護行人路口角
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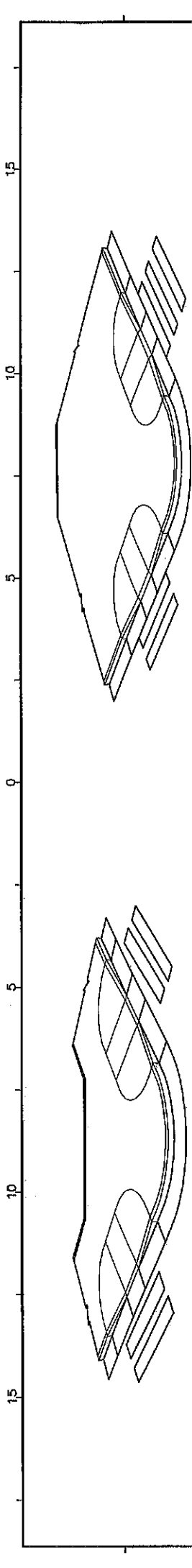
非車行穿線範圍內之轉角應鋪設平面墊段，
鋪設厚度為15公分，碎石或車阻（
滑動面1.5公尺），以保護行人路口角
之安全。

適用條件：
1. 路口設置斜線行人穿線線，且設置路緣斜坡，坡度平台寬度 ≥ 1.2 公尺。
2. 路口轉角應依圖例設置，參考設計指南之1及2之設置。

適用條件：
1. 路口設置斜線行人穿線線，且人行徑寬度不足以設置C'型路緣斜坡。
2. 路口轉角應依圖例設置，參考設計指南之1及2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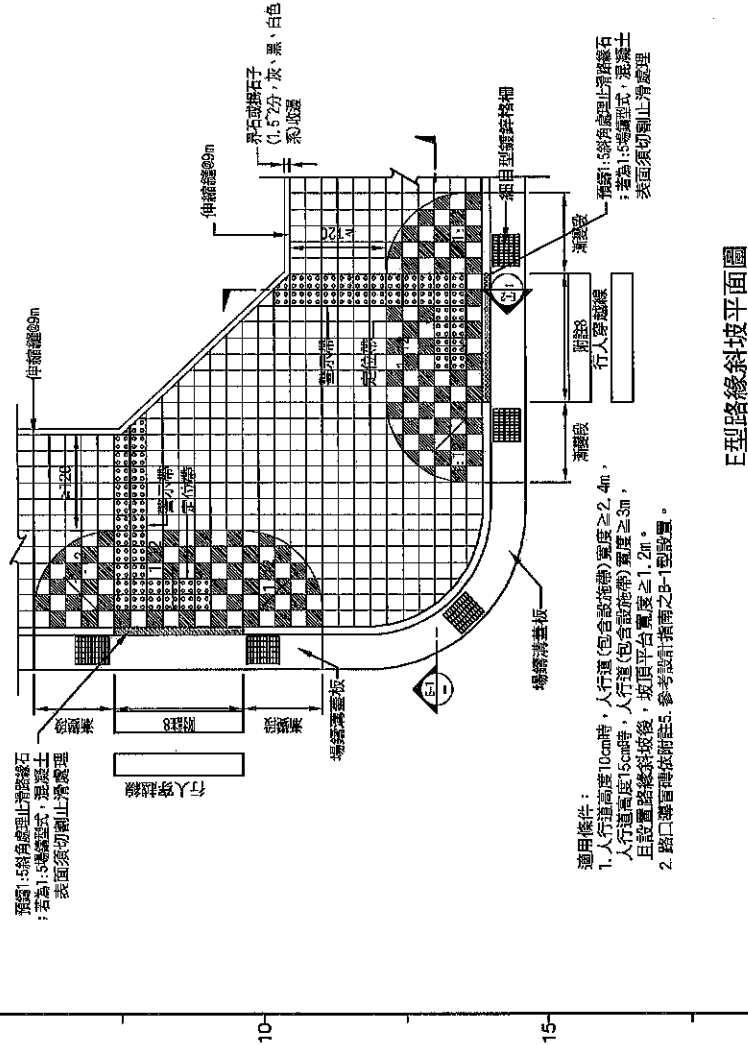
- 適用條件：
1. 路口設置斜線行人穿線線，
人行徑高度100cm時，人行徑(包含設施)寬度 ≥ 2.4 m，人行徑高度150cm時，人行徑(包含設施)寬度 ≥ 3 m，且
設置路緣斜坡後，坡度平台寬度 ≥ 1.2 m。
 2. 路口轉角應依圖例設置，參考設計指南之1及2之設置。

- 適用條件：
1. 路口設置斜線行人穿線線，
人行徑高度100cm時，人行徑(包含設施)寬度 ≥ 2.4 m，人行徑高度150cm時，人行徑(包含設施)寬度 ≥ 3 m，且
設置路緣斜坡後，坡度平台寬度 ≥ 1.2 m。
 2. 路口轉角應依圖例設置，參考設計指南之1及2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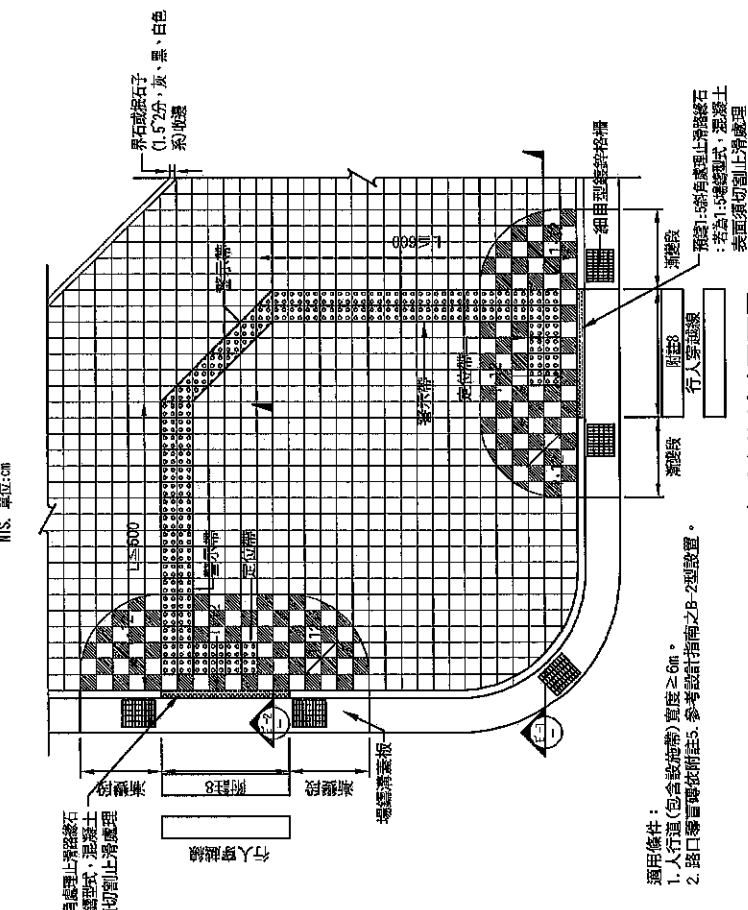


E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NTS,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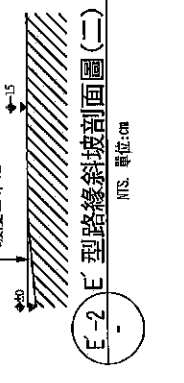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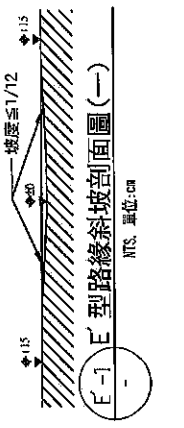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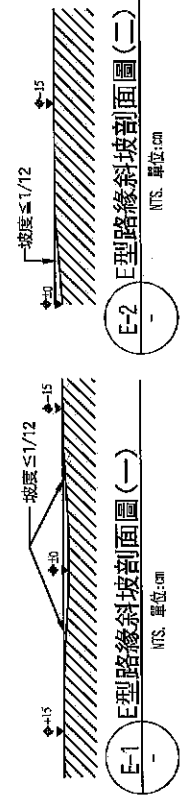
E型路緣斜坡示意圖
NTS,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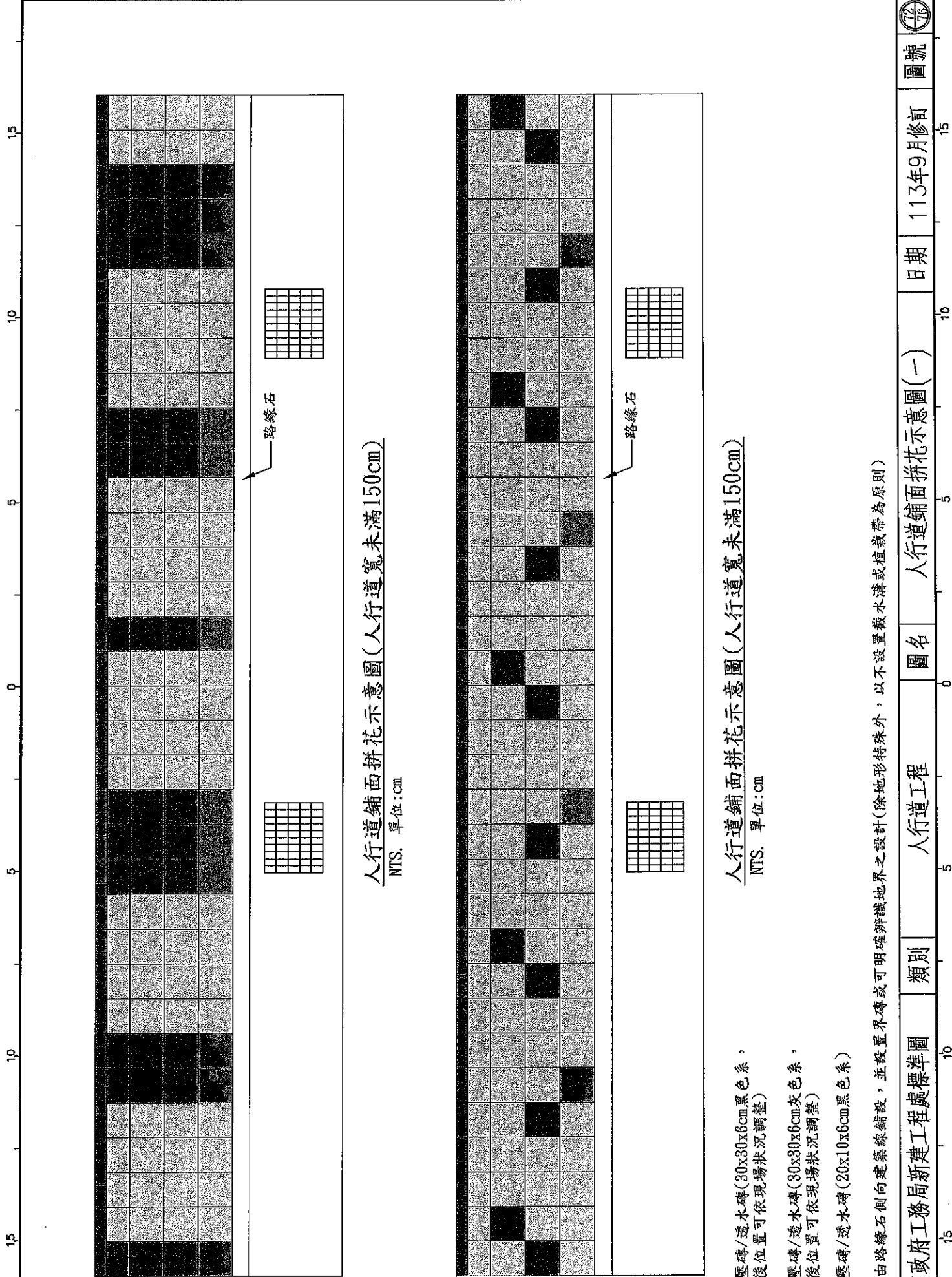
E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NTS, 單位:cm



E型路緣斜坡平面圖
NTS, 單位:cm



5 10 15 20



人行道鋪面拼花示意圖(人行道寬未滿1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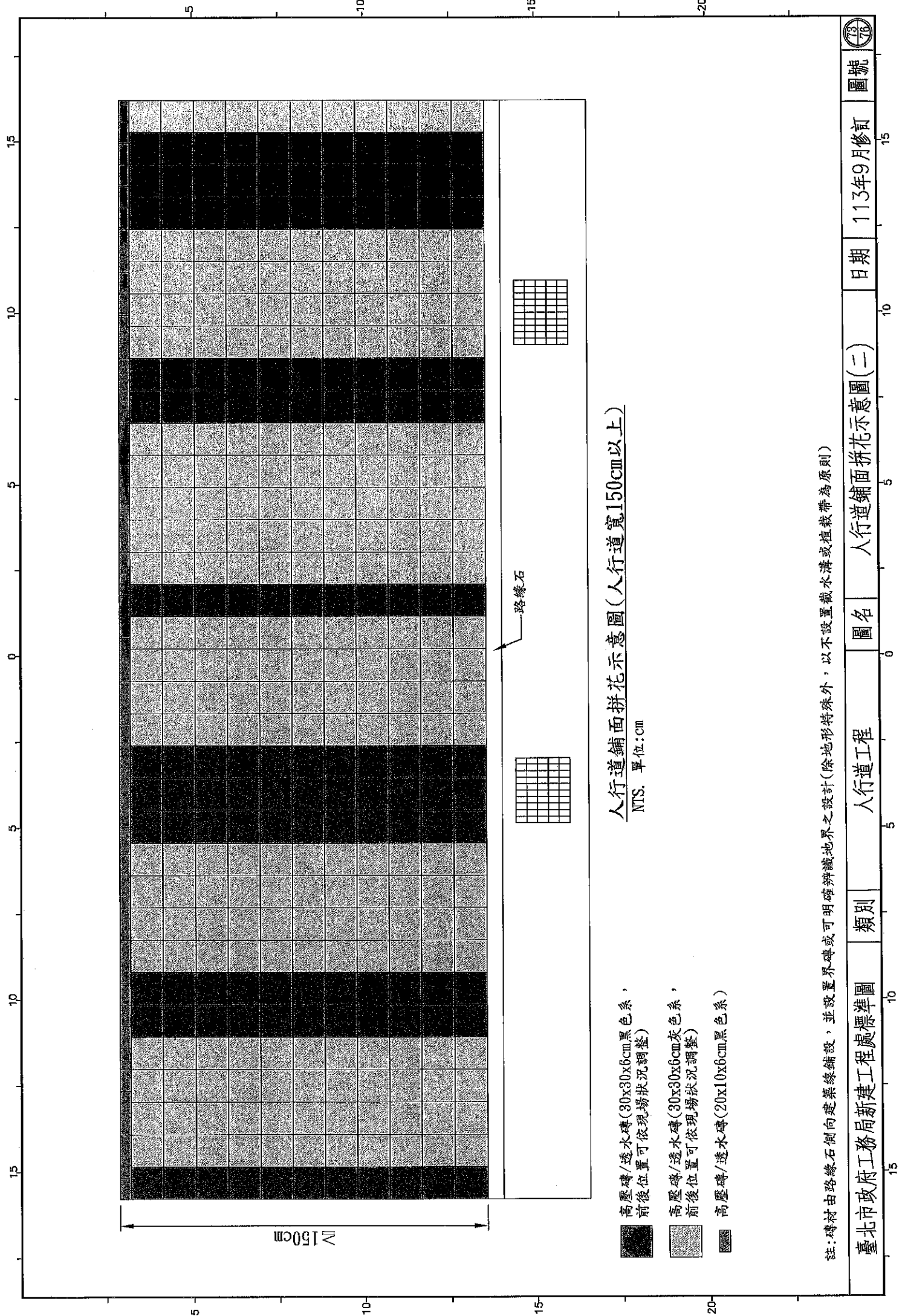
NTS. 單位:cm

人行道鋪面拼花示意圖(人行道寬未滿150cm)

NTS. 單位:cm




- 高壓磚/透水磚(30x30x6cm黑色系, 前後位置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 高壓磚/透水磚(30x30x6cm灰色系, 前後位置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 高壓磚/透水磚(20x10x6cm黑色系)

註: 磚材由路緣石側向建築線鋪設, 並設置界磚或可明確辨識地界之設計(除地形特殊外, 以不設置截水溝或植栽帶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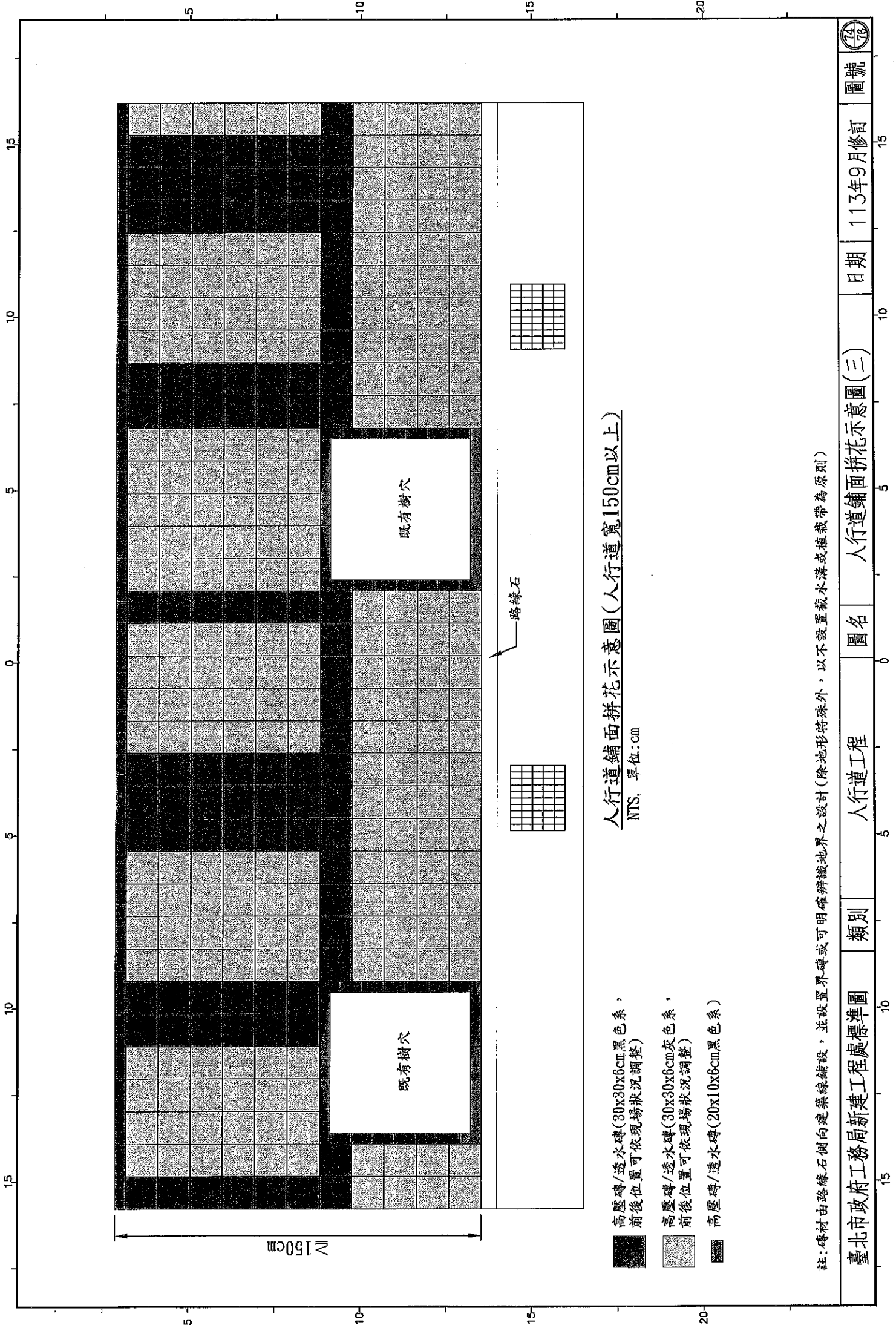


人行道鋪面拼花示意圖(人行道寬150cm以上)

NTS, 單位:cm

-  高壓磚/透水磚(30x30x6cm,黑色系,前後位置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  高壓磚/透水磚(30x30x6cm,灰色系,前後位置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  高壓磚/透水磚(20x10x6cm,黑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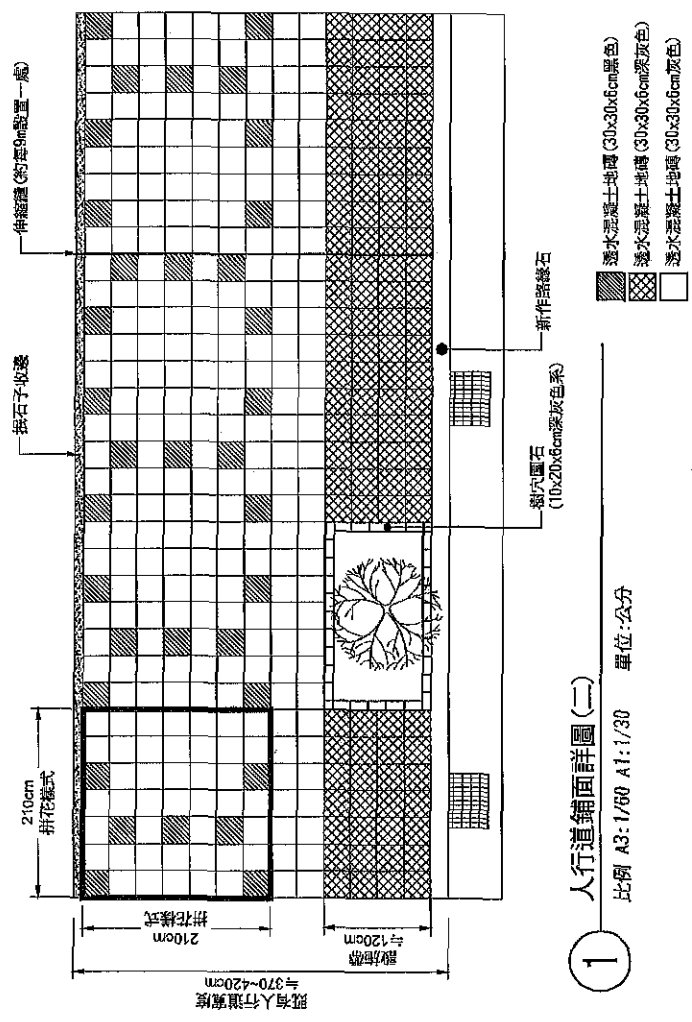
註:磚材由路緣石側向建築線鋪設,並設置界磚或可明確辨識地界之設計(除地形特殊外,以不設置截水溝或植栽帶為原則)



人行道鋪面拼花示意圖(人行道寬150cm以上)
 N.T.S.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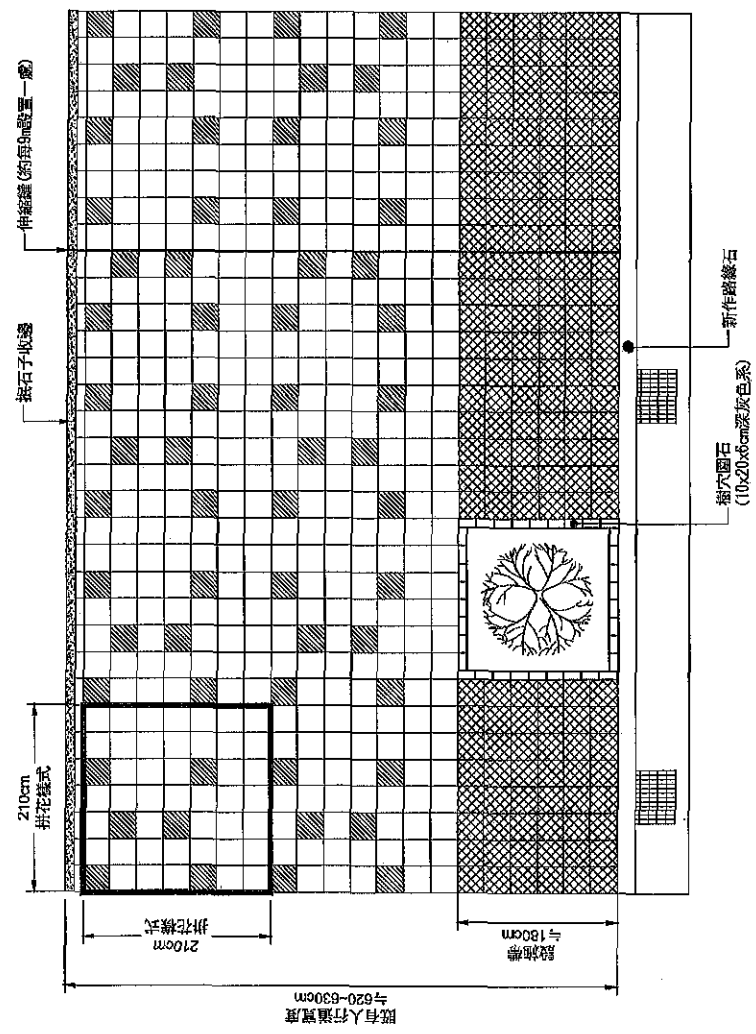
- 高壓磚/透水磚(30x30x6cm黑色系，前後位置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 高壓磚/透水磚(30x30x6cm灰色系，前後位置可依現場狀況調整)
- 高壓磚/透水磚(20x10x6cm黑色系)

註:磚材由路緣石側向建築線鋪設，並設置界碑或可明確辨識地界之設計(除地形特殊外，以不設置截水溝或植栽帶為原則)



1 人行道鋪面詳圖(二)

比例 A3:1/60 A1:1/3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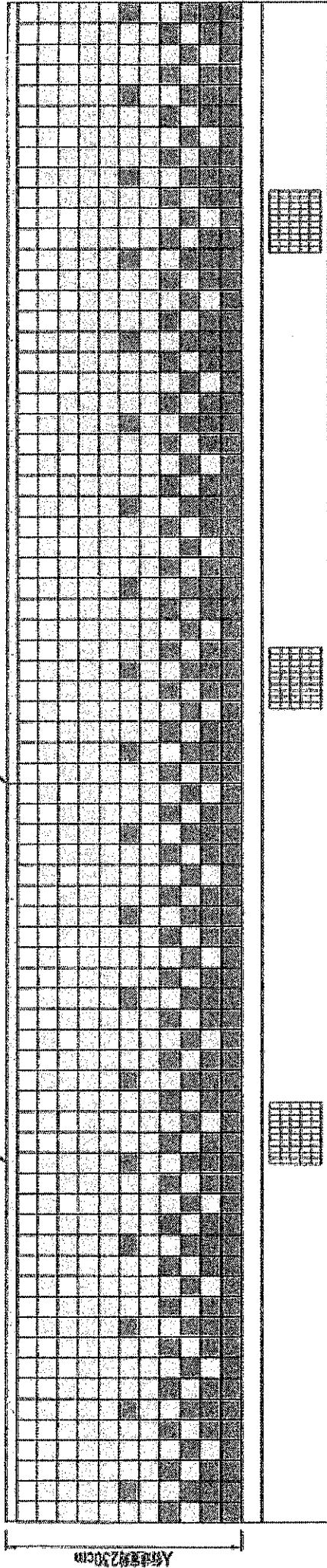
2 人行道鋪面詳圖(二)

比例 A3:1/60 A1:1/30 單位:公分

竣工圖	竣工日期	監造工程師	監造主管	監辦工程師
張建輝				

作鋪設(每9m設置一處)

嵌石子嵌邊



人行道鋪面鋪花示意图

比例: 1:100

- 高麗磚(20x20x6cm, 黑色系)
- 高麗磚(20x20x6cm, 灰色系)
- 高麗磚(20x20x6cm, 白色系)
- 嵌石子(1.5~2分, 灰、黑、白、白色系)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亞柏技新橋間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繪圖
監工
監造
監驗
監工
監造
監驗

113.07

工程名稱: 亞柏技新橋間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亞柏技新橋間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圖號: 亞柏技新橋間股份有限公司

保工圖	保工日期	保工地點	保工主管	保工單位

